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4月22日在南京召开，共有监事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符合本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同意该议案的监事3人，占出席监事人数的100%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同意该议案的监事3人，占出席监事人数的100%。（《2015年度报告》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摘要》于4月2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

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该议案的监事 3 人，占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245,872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,917,440 元（含税）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同意该议案的监事 3 人，占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5、审议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，同意该议案的监事3人，占出席监事人数的100%。（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，《正文》于4月2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26日